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113.12.13 一產精字第 1130247 號函備查

正本

保險單號碼　：1002 字第 15PL800378 號　本保單係 1002 字第　14PL000816 號續保

要 保 人　：高雄市兒童課後托服務人員協會　10201006

被 保 險 人　：高雄市兒童課後托服務人員協會　10201006

住所（通訊處）　：高雄市左營區重上街２３８號１２樓之２　813

保 險 期 間　：自民國 115 年 08 月 31 日 00 時起至民國 116 年 08 月 30 日 24 時止

被保險人業務處所：高雄市鳳山區南和街 101 號

被保險人業務種類：115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	：	NT$5,0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	：	NT$30,0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	：	NT$2,000,000.00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	NT$50,0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新台幣元）：NT$0.00

總 保 險 費　（新台幣元）：NT$4,821.00

本保險單適用條款：　PL007　780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注意：

1. 本保險單及附加批單各項內容需要更改時，請洽商本公司批改。
2. 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險單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3. 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或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正漢

服務申訴暨保費查詢電話：0800-288068

0214-46633

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13 日 立於 高雄市　覆核

W15A 0001846